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上字第2511號

上訴人 三和製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淮

訴訟代理人 郭清寶律師

李慶松律師

上列一人

複代理人 李軒律師

被上訴人 圓寶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勝煌

訴訟代理人 張績寶律師

羅閱逸律師

廖學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重上字第24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

01 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
02 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
03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
04 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
05 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
06 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
07 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
08 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
09 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
10 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
11 不利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
12 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於民國10
13 8年1至4月間陸續向上訴人購買其於106年8月間自丹麥KMC公司進
14 口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之馬鈴薯澱粉640包（下稱系爭馬鈴薯澱
15 粉），用以加工、製作丸類食品以販售。嗣被上訴人向彰化縣衛
16 生局自主通報系爭馬鈴薯澱粉發現含有玻璃碎片異物，彰化縣衛
17 生局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規定，要求被上訴人暫停銷
18 售同批號之馬鈴薯澱粉製作之成品，予以封存，並評估危害風
19 險、影響之產品範圍及後續處理方式報請備查，被上訴人遂依同
20 法第7條規定，向彰化縣衛生局提報食品回收計畫書，回收已銷
21 售同批號之馬鈴薯澱粉製作成品而受有損害，其依民法第227條
22 第1項、第2項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封存成品新臺幣（下同）98
23 1萬7,503元、回收成品132萬3,450元、租用冷凍庫保存成品149
24 萬2,781元、銷毀成品23萬4,096元，共1,286萬7,830元，應予准
25 許。又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公告修正
26 「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
27 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下稱監測計畫與檢驗事項）規定，對於
28 肉類加工、乳品加工及水產加工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所使用
29 之馬鈴薯澱粉原料之安全檢驗，應由馬鈴薯澱粉原料之輸入業者
30 即上訴人確保其品質與安全，被上訴人不負有檢驗義務，是被上
31 訴人於使用系爭馬鈴薯澱粉原料加工、製作丸類食品前，未先予

01 檢驗，不能認對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等情，指摘其為不
02 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者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未論斷
03 或論斷矛盾、違法，或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而非表明該不
04 利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5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
06 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
07 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未
08 查，依食藥署105年4月21日修訂之「監測計畫與檢驗事項」第12
09 條規定，澱粉之輸入業者，應對其澱粉產品之原料或成品每季或
10 每批檢驗至少1次，於107年9月20日修正後之第13條亦訂有相同
11 內容。上訴意旨指摘其係於106年8月間輸入系爭馬鈴薯澱粉，不
12 適用「監測計畫與檢驗事項」規定，其非對系爭馬鈴薯澱粉原料
13 負有檢驗義務之人云云，不無誤會，附此敘明。

14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15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17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18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19 法官 吳 青 蓉

20 法官 許 紋 華

21 法官 林 慧 貞

22 法官 賴 惠 慈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陳 嫻 如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